

檢測機構許可申請案績效評鑑方式說明

101.03.20

一、評鑑原則：

- (一) 有盲樣之項目進行盲樣測試，可比測之項目於比測場所進行比測，無盲樣或比測之項目以術科考試為原則。
- (二) 盲測項目及部分免績效（盲測、術科考試或比測）之項目，其技術部分納入展延之系統評鑑內容中。
- (三) 不同檢測類別之同一類技術（例如有機、重金屬類）項目，術科考試場次以合併執行為原則。
- (四) 檢測方法之項目為非環保法規管制者不受理申請。

二、績效評鑑方式分類：

- (一) 盲樣：指執行盲樣測試。
- (二) 採樣術科：指於污染場所（例如煙道採樣平台）或模擬污染場所進行實際採樣或模擬採樣之採樣操作技術評鑑。
- (三) 上機術科：指於申請許可之檢驗室內進行該申請項目之儀器分析技術評鑑，包括前處理、檢量線製作（查核或確認）、品管樣品製備及分析、樣品定性及定量等儀器操作及樣品分析技術評鑑。
- (四) 綜合術科：指於申請之檢驗室及適當場所，依照申請許可之檢測方法進行實際（或模擬）採樣、前處理、樣品定性定量之檢測技術評鑑。
- (五) 比測：指於本所指定場所及設施，與本所或本所指定之機構進行同時檢測。
- (六) 其他：指免績效評鑑之項目。

三、檢測類別代號說明：

- A：空氣檢測類
- D：環境用藥檢測類
- L：噪音檢測類
- R：廢棄物檢測類
- S：土壤檢測類
- T：毒性化學物質檢測類
- W：水質水量/飲用水/地下水檢測類
- X：底泥檢測類

四、評鑑檢測技術分類號碼說明：

- 1：採樣
- 2：空氣自動檢測、傳統檢測（包括重量法、滴定法、比色法、FIA、IC、臭味、微生物、環境用藥藥效…等）
- 3：重金屬檢測
- 4：有機物檢測（GC、GC/MS、LC）
- 5：戴奧辛檢測
- 6：石油產品（含加油站）檢測
- 7：石棉檢測
- 併：指該方法為一前處理方法，不得單獨申請，其技術評鑑合併於其定量技術之檢測方法績效評鑑中一併進行。
- 十：指展延之系統評鑑時，增加該項檢測技術之定性評鑑（可視實際情況，進行包括檢測原理、步驟、檢測技術口頭詢問；紀錄之查閱或檢測操作示範模擬等進行該項技術之考評）。
- V：指選擇某項績效評鑑方式。